

附件：

米东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			
部门（单位）联系人		陈新莲		联系电话：	13699351675
年度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733.37	
		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3733.37	
			中央安排	640.88	
			自治区安排	23.68	
			地（州、市）安排	0	
			区、县安排	3068.8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	≥1次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	20
	数量指标	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	≥5课时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	20
	数量指标	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	20
	数量指标	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	20
	数量指标	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	≥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	1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